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随办《关于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中随办函[2023]3号）通知要求，结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全面推行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7〕596 号）的工作要求，我局于2023年10月30日，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对我市已取得CMA实验室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一次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活动，切实规范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现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制定工作方案。10月25日，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中山市2023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中山市2023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下简称《检查方案》），明确了检查的时间、范围、使用标准、检查内容以及抽查工作流程。

（二）抽选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10月25日，根据《检查

方案》要求，由我局公法科工作人员通过“中山市商事监督管理系统”对抽查对象以及抽查人员进行了抽签，确定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下称：公量中心）作为检查对象；抽签确定公法科工作人员李粤杏、黄颖君为本单位检查执法人员。

（三）组织检查。10月30日下午，检查组到公量中心开展现场检查。我局重点对公量中心和鉴定人执业登记情况；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司法鉴定费情况；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情况；仪器设备维护和使用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投诉处理情况等5项内容进行检查。市市场监管局重点对公量中心实验室认可与设备的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了整改建议，使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与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对检查情况进行实时登记与录入，并要求受检机构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务必尽快落实整改。

二、检查结果

经过本次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被检查对象总体情况良好，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但仍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问题，比如：部分鉴定项目卷宗的发票备注内容不详细，未能体现该案件为统一招标项目及按月收费，已现场反馈并要求整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有效运用检查结果。本次“双随机、一公开”的受检

机构要提高认识，认真对待本次检查结果，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指派专人落实整改。本次检查范围外的机构也要对照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有利于司法行政部门及时了解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进而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更好地开展服务工作。今后，对我市司法鉴定行业的监管将继续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适时开展抽查活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加强对司法鉴定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推动我市司法鉴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